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钢都花园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的隶属关系，推进机关、社区、事业单位、“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关怀帮扶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8	做好街道离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建设、管理老年学校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监督专责，定期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推进清廉建设，开展廉政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长效纠治“四风”，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完善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畅通监督渠道，持续推动问题整改
1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统战工作平台建设，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3	严格执行民族宗教政策，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14	按照要求开展联系选民工作，组织代表活动，负责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或督促办理，加强人大阵地建设和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5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加强协商议事平台建设，服务保障政协委员“一线协商”和“双服务”（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活动
16	做好民兵、国防动员、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17	承担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会员发展工作，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民主协商，服务工会会员
18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联系服务青少年
19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妇联组织开展关心关爱、矛盾纠纷化解、家庭教育指导等妇女儿童服务
20	加强街道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1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组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
22	开展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为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23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化拓展青和居经验，指导社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落实街道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统筹使用辖区单位、下沉单位资源，组织动员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报到服务
24	完善基层党建阵地建设，推动街道、社区、小区等党群服务阵地功能提升
25	加强居委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换届选举、补选、居民代表会议等工作，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26	抓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选优育强社区党组织带头人，做好社区工作者培养、监督、考核和管理
27	设立社工活动阵地，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负责备案型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28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29	打造“江城红领驿站·武钢大厦党建共同体”，链接两新工委单位开展“党建引领·融合赋能”活动，依托党建共同体组织大厦内党组织开展组织联学、活动联商、要事联办、服务联评等活动
30	开展党员家庭挂牌，发挥武钢退休党员集聚地作用，通过党员带头、家庭参与、邻里相帮的方式，引导党员认岗、入队、干事，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31	打造“钢都云学院”品牌党课，运用党员多、骨干多、达人多的优势，挖掘先锋模范、建立理论讲师库，组织党员骨干、先锋模范、五老标兵围绕理论宣讲、国学文化、道德讲堂等开好线下大课堂、传播线上微党课。
二、经济发展（5项）	
3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宣传各类惠企政策
33	走访联系服务企业，摸排上报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问题，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34	做好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35	开展人口普查
36	开展经济普查
三、民生服务（16项）	
37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及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提供帮办代办服务、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延时服务、个体工商户证照免费邮寄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8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39	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提供就业援助、就业创业培训指导、就业服务政策宣传、公益性岗位申报引导
40	受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灵活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初审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行卫生健康宣传
42	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登记、基本信息维护、医保服务事项查询和政策宣传
43	做好人口出生、死亡信息核实工作，承担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开具孕前优生检查单，开展优生优育政策、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0-14岁独生子女保健费初审、年审、发放
4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登记、基本信息维护、资格认证和政策宣传，办理湖北省养老待遇证明（个人专用）、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年度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45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6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7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8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排查、政策宣传、引导服务工作
4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报和动态管理
50	保障残疾人权益，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
51	开展与退役军人的常态化联系，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维护、优待证发放、政策咨询、走访慰问、来访接待、就业创业扶持、优抚褒扬、帮扶援助、志愿服务、权益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52	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常态化开展精准服务退役军人活动，营造“双拥”氛围
四、平安法治（10项）	
53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发挥作用
54	建立基层平安建设队伍，落实“法律明白人”工作机制，上报发现的治安问题
55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风险预警、排查化解、跟踪回访及信息报送
56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网格体系，做好网格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57	加强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联防联控
58	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活动，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59	制定结合实际应急救援预案，传播预警信息、建立志愿消防队、组织值班备勤、开展应急演练
60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关爱工作、建设街道社区戒毒康复中心
61	推动依法行政，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做好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和监督，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
62	负责涉及街道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选聘、使用、考核街道法律顾问
五、生态环保（3项）	
63	落实河湖长制
64	教育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念，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巡查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65	负责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的供电保障工作
六、城乡建设（6项）	
66	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范管理社区经费，做好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67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职，指导社区落实“三方联动”机制
68	对无物业小区的清扫保洁进行兜底服务
69	对辖区街道履职清单范围内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属于街道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移交城管执法部门
70	检查监督“门前三包”（包干净、包美化、包有序）责任制落实情况
71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文化旅游（3项）	
72	负责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73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7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体育健身宣传，做好健身器材日常管理
八、综合政务（13项）	
75	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会务管理等工作，强化“一网统管”联动处置，做好各类平台转办件的办理回复
76	负责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报送
77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组织开展节假日及街道日常值班工作，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加强节能管理，推动机关节能减排工作
79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工作，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80	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机关内部工作人员日常管理，接收在校大学生进行政务实习
81	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档案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报、预决算编制公开工作
82	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83	负责街道和社区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
84	做好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
85	编纂街道年度概况、年鉴、大事记、街道志等资料，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86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开放审核、移交等工作，做好档案复查换证工作，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自查自纠，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87	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督办落实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任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抓好人才队伍的引进、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做好与重点企业、院校的对接，了解企业人才信息。 2.举办全区重大人才活动。 3.做好人才相关统计、申报。	1.做好人才政策的宣传、推广。 2.摸排上报符合条件的人才信息。
2	挂职干部、社区实践锻炼干部的管理	区委组织部	1.接收上级组织部门统一选派的挂职干部，对挂任区管职务的，按规定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任职。 2.牵头组织社区实践锻炼干部的选派和接收工作。 3.协调指导挂职干部、社区实践锻炼干部的管理监督、激励保障。	1.做好挂职干部、社区实践锻炼干部的日常管理。 2.建立全覆盖谈心谈话制度，确保组织上每季度与每名挂职干部、社区实践锻炼干部至少谈心谈话一次。 3.配合落实挂职工作定期报告制度，督促挂职干部、社区实践锻炼干部每季度返回派出单位汇报一次工作。 4.定期对挂职干部、社区实践锻炼干部参加学习、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
3	“两优一先”等区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1.统筹做好全区推荐工作。 2.明确推荐标准，分配推荐名额。 3.审核确定推荐对象。 4.组织评选表彰活动。	1.组织开展初步对象推荐。 2.对上级部门确定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统战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政协机关	1.区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党代表选举方案，明确名额分配及产生程序，组织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联审、考察，指导区属各党（工）委进行选举；指导各相关单位推荐产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初步人选，统筹开展综合评价、审核考察相关工作。 2.区委统战部负责党外政协委员人选的酝酿沟通、资格预审、综合评价及考察调整工作。 3.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 4.区政协机关负责政协委员协商提名。	1.组织提出“两代表一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5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综合评价	区委社会工作部	调查研究“两企三新”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	对党组织关系在街道辖区内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6	职工合法权益维护	区总工会	1.链接专业力量提供职工维权服务指导。 2.提供慰问帮扶资金支持。 3.建设、运维工会驿站。	1.协助提供职工维权指导帮扶工作。 2.落实“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主题关爱帮扶活动。 3.落实工会驿站“七个一”功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青少年特色服务项目实施	共青团区委员会	1.建设青年之家、青少年空间等活动阵地。 2.提供工作经费支持、课程、志愿者等资源。	1.依托青年之家开展青年婚恋交友、身心健康、就业创业等活动。 2.依托青少年空间开展假期托管等活动。 3.积极宣传并进行人员招募，提供服务及安全保障。
8	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区公安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妇女联合会链接专业力量提供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指导，统筹多个部门联合保障权益；落实我区“武汉市女性安康保险”项目；链接专业师资力量支持“我为姐妹办实事”活动。 2.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批评教育。 3.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1.掌握辖区妇女儿童情况，摸排需要关心帮扶对象。 2.做好“武汉市女性安康保险”项目宣传推动工作。 3.开展“我为姐妹办实事”活动。
9	科学技术普及	区科学技术协会	1.指导建设科普场馆等阵地，审核方案、提供相应经费。 2.主导或指导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承接上级科协部门安排的品牌特色活动。 3.指导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1.实施科普场馆等阵地的建设和运维。 2.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0项）				
10	金融服务工作	区委（区政府） 办公室 区发展和改革局	1.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拟订青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共同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金融改革创新等工作。统筹协调区域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参与拟订区人民政府重点项目融资方案，为重点工程、主导产业、主要区域发展和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服务。统筹推进青山区金融发展环境建设，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宣传，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向金融机构、银行提交申请，并跟踪后续服务进展。做好上市企业培育、政策宣传、跟踪服务、动态监测。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	1.定期举办街道银企对接活动，进行融资对接，收集融资需求。 2.收集、摸排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及重点项目融资需求，联络区金融工作科、辖区银行网点进行对接。 3.摸排上报具有上市意愿、业务合法合规、无重大上市瑕疵且符合标准的企业线索。
11	金融领域风险防范	区委（区政府） 办公室	1.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整治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2.普及教育非法集资主要特征、危害及新型种类，增强公众防范意识。 3.强化与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隐患问题勤走访、早发现、稳处理。 4.强化监测预警机制，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等。	1.开展金融安全宣传活动。 2.摸排上报发现的金融领域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企业跟踪服务，便民生活圈建立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商务局	1.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规划建设特色园区（街区）；协调相关部门街道解决企业反馈的困难问题；收集汇总、推广宣传先进的工作经验做法。 2.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组织开展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资金项目及贷款等工业领域政策申报工作；统筹全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对街道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梯队培育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及政策解读。 3.区商务局提供便民生活圈设立指导意见、部署规划及注意事项。	1.开展企业跟踪服务，开展辖区内创新型中小企业梯队培育工作，宣传创新型中小企业梯队培育政策。 2.配合开展特色园区（街区）建设。 3.梳理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提供相关宣传信息。 4.优化社区商业布局，丰富居民消费业态，配合发展“一店一早”、补齐“一菜一修”、服务“一老一小”，提升智慧便捷化水平，促进社区就业创业，并服务企业申报支持政策。
13	街道商会建立及日常活动开展	区工商业联合会	1.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指导、督促商会规范运作，推动商会发展提升。 2.帮助对接联系辖区有意愿加入商会的企业家。 3.链接区内外资源，组织商会开展“互访互学互促”活动。	1.推动街道商会依法登记、规范管理。 2.推动商会开展活动，服务经济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科技企业和科技项目培育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提供业务培训指导及人员支持。 2.下发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名单，反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及注册申报结果。 3.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兑现区级奖补资金。 4.完成净增创客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净增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数等科技领域具体目标任务。	1.摸排辖区潜在高新技术企业，指导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申报。 2.举办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3.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指导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 4.指导企业准备创客项目、技术合同交易额、研发经费投入相关申报资料，报送至主管部门。
15	数字经济工作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统筹数字经济企业培育工作，做好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工作。 2.提供相关数字经济和智能工厂领域相关政策。 3.开展数据资源摸排。	1.开展数字经济企业的摸底调查和服务。 2.开展数字经济和智能工厂领域相关政策宣传。
16	产业链链长制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商务局	1.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工作。 2.各牵头单位负责各产业链的综合协调推进工作。	配合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和功能区运营平台做好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招商引资信息摸排、跟踪管理服务	区商务局	1.对接相关主管部门沟通项目审批进度。 2.汇编上级惠企政策，结合青山区实际情况整理区级政策。 3.对接企业核实产业项目到资情况并联系企业报送数据，完成产业项目到资、亿元以上招商项目（固投）开工、产业项目签约目标任务。	1.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属地企业、项目管理服务和属地范围招商引资工作。 2.对接辖区内增资扩产企业、新落户企业等推进项目事宜。
18	乡村振兴工作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1.统筹全区乡村振兴工作，制定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提供帮扶资金。 2.统筹选派驻村队员开展结对帮扶街、村的乡村振兴工作。 3.推动区域协作对口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巩固区县、街乡、社区（村）结对帮扶成效。	1.选派人员参加驻村帮扶。 2.进行结对帮扶，督促驻村队员落实“五天四夜”驻村在岗，到驻点村调研指导，解决驻村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整理工作台账，报送工作总结。 3.拨付年度帮扶资金。 4.安排驻村工作经费，保障驻村工作队员基本福利。 5.开展区域协作爱心消费活动。
19	市场主体培育壮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发展工作，承担市场主体增量工作，推动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1.宣传“个转企”政策，积极引导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2.指导个体工商户准备“个转企”相关申请材料并报送至主管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个转企”一站式服务。 3.为经营主体发展提供空间，配合做好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四上”企业培育、入库	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委宣传部	1. 区统计局负责做好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规上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对企业入库资料进行初审、录入、上报；负责“四上”企业推广使用电子统计台账。 2.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完成新增服务业“小进规”目标任务。 3.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完成净增工业小进规等工业领域具体目标任务。 4. 区商务局负责完成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目标任务。 5. 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制定规上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做好本领域企业培育、跟踪服务、监测等相关工作。	1. 加强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制定临规企业名单。 2. 对企业入库工作进行指导，提交企业入库资料。 3. 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质量提升、上规入统。 4. 指导“四上”企业下载使用电子统计台账。
21	楼宇及重点空间载体企业服务、培育	区统计局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区统计局组织各街道（开发区）联合辖区内重点空间载体招商、运营、物业等多方，对辖区重点空间载体内入驻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2. 区商务局负责定期更新全区楼宇入驻企业信息，对区内楼宇纳税情况和贡献进行分析研判，帮助招引企业选择合适的载体空间；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道做好楼宇企业诉求回应；根据楼宇发展情况和企业聚集情况，统筹做好亿元楼宇和特色楼宇培育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局统筹全区服务业发展。	1. 开展辖区楼宇及重点空间载体信息摸排。 2. 联合主管部门解决楼宇企业问题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消费促进工作	区商务局	1.组织辖区商贸企业，商户（个体户）参加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2.对接市商务局、企业商户，发放以旧换新和消费促进补贴。	1.加强对辖区内企业政策宣传。 2.指导企业、商户（个体户）报名参加以旧换新、消费促进活动。
2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小餐饮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1.核实办理主体的情况并审核备案。 2.发放办理主体的登记证。	1.负责办理主体的申请受理并按委托进行审批。 2.发放实物登记证。
24	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及外贸进出口额经济指标统计工作	区商务局 区统计局	1.区商务局负责对社零额指标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 2.区统计局负责把握数据报送质量，对于报送数据有误或需要反馈说明的企业下发街道处理。	1.开展企业走访服务活动，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宣传各类惠企政策。 2.指导企业按时使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数据填报，完成统计报表的催报、审核、验收。 3.指导进出口企业在主管部门相关网站登记企业信息。 4.及时开展相关企业数据核实，督促企业提供相关凭证资料。 5.指导辖区企业通过电子统计台账记录相关数据凭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经济指标统计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统计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固投指标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数量等目标任务。 2.区统计局负责把握数据报送质量，对于报送数据有误或需要反馈说明的企业下发街道处理。 3.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负责对工业投资指标和项目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完成工业投资全年具体目标任务。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项目投资及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销售面积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 5.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业指标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	1.开展企业走访服务活动，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宣传各类惠企政策。 2.指导企业按时使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数据填报，完成统计报表的催报、审核、验收。 3.统计每月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销售面积，及时开展相关企业数据核实，督促企业提供销售面积资料等相关凭证资料。 4.统计每月建筑业指标（在地总专包企业产值、注册地总专包企业产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督促企业、项目建设单位准备相关资料。 5.指导辖区企业通过电子统计台账记录相关数据凭证。
26	服务业经济指标统计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人力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统计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收”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收”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 2.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对机关事业单位从业员工工资总额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其他房地产企业营业收入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 4.区统计局负责把握数据报送质量，对于报送数据有误或需要反馈说明的企业下发街道处理。 5.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其他交通运输和仓储业营业收入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和统筹上报。 6.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负责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	1.开展企业走访服务活动，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宣传各类惠企政策。 2.指导企业按时使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数据填报，完成统计报表的催报、审核、验收。 3.及时开展相关企业数据核实，督促企业提供相关凭证资料。 4.指导辖区企业通过电子统计台账记录相关数据凭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工业经济指标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 区统计局负责把握数据报送质量，对于报送数据有误或需要反馈说明的企业下发街道处理。 2.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负责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产值进行统筹调度、分析研判，统筹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具体目标任务。	1. 开展企业走访服务活动，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宣传各类惠企政策。 2. 指导企业按时使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数据填报，完成统计报表的催报、审核、验收。 3. 及时开展相关企业数据核实，督促企业提供相关凭证资料。 4. 指导辖区企业通过电子统计台账记录相关数据凭证。
28	统计调查名录库管理，“四上”单位统计、“四下”企业抽样调查、劳动工资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住户收支调查、劳动力调查、农民工市民化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采购经理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调查方案，统筹组织全区专项调查工作，指导企业安装使用电子统计台账。 2. 开展培训指导。 3. 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做好数据审核和台账管理，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 4. 负责对区内名录进行整体维护，按照上级要求对名录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	1. 做好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等各项专项调查工作。 2. 对辖区名录库单位信息进行维护更新。 3. 落实本辖区调查户的样本管理、完成数据采集、做好数据审核。 4. 开展基础数据核查、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2.负责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完成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任务。 4.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5.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6.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7.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8.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三小经营单位等开展执法。 9.负责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	1.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前期应急处置及维稳工作。 2.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三、民生服务（29项）				
30	社区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1.统筹社区教育工作，制定教学计划，指导街道、社区完成教学任务。 2.办好社区教育，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种教育和文化培训。 3.组织评选上报终身学习模范典型。	1.保障街道教育分校和社区教学点正常教学工作，提供场地、人员支持，完成区教育局下达的教学任务。 2.协调各社区教学点，为社区居民提供教育和文化培训。 3.挖掘举荐终身学习模范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就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局 区人才服务中心	1.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就业援助、创业担保贷款、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开业指导审核审批、资金发放；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社保补贴、《就业创业证》的审批；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追款工作；组织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培训，派遣劳动监察队员驻街，加强专业指导；负责辖区企业用工情况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对在建工地、大型企业及员工密集办公地农民工欠薪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维护农民工权益；负责处理辖区劳动人事争议，回复12345市民热线欠薪投诉；审核街道录入的新就业人员；建立扶持创业人员统一台账，并进行管理；建立创业带动就业人员统一台账，并进行管理；审核街道录入的返乡创业情况；统筹全区失业人员再就业情况；统筹全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情况；完成创业带动就业人数、返乡创业人数、扶持创业人数、解决用工需求数、就业培训人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走访企业家数的指标任务。 2.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审核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员，指导“学子聚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数据统计工作。	1.对创业担保贷款、职业介绍、援助岗等做好指导、宣传、登记工作。 2.汇总上报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帮扶名册。 3.受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社保补贴、《就业创业证》申请。 4.做好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追款沟通联络工作。 5.宣传劳动就业法律法规，协助处理各类劳动纠纷和欠薪案件，督促企业合法用工。 6.开展劳动用工年检和企业薪酬调查，抽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7.采集新就业人数、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录入到“湖北就业信息服务系统”。 8.采集扶持创业人数，对辖区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记录服务情况。 9.采集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摸排、记录辖区创业带动就业情况。 10.采集返乡创业人数，录入到“湖北就业信息服务系统”。 11.负责对“湖北就业信息服务系统”中的登记失业人员进行帮扶，更新辖区内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 12.负责对“湖北就业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更新援助情况。 13.汇总各类就业人员信息并定期上报。
32	计划生育奖励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受理群众计划生育奖励申报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计划生育常态化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1.购买特扶家庭疾病综合保险。 2.指导街道开展特扶家庭关爱帮扶活动。 3.审核、发放特扶人员端午节、中秋节、元旦（春节）慰问金。 4.指导街道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重点任务。	1.上报特扶家庭疾病综合保险申报名单，配合保险公司收集特扶家庭准备报销资料。 2.组织特扶家庭参加关爱帮扶活动。 3.汇总、上报特扶人员端午节、中秋节、元旦（春节）慰问金发放名单。 4.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重点任务。
34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托育服务工作。 2.负责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 3.协调相关部门对托育机构、母婴设施开展监督管理。	1.组织推进辖区托育服务发展，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2.协助做好婴幼儿照护宣传工作。 3.对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婴幼儿照护方面的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指导社区开展科学育儿活动。
35	医保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负责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的终止申报工作。 2.负责异地就医人员的审核审批工作。 3.负责慢特病的申报、鉴定、审核工作。 4.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现金审核工作。 5.负责下发未参加医保人员名册至街道，指导街道、社区核实。 6.统筹医保参保工作，统筹宣传动员，下发宣传资料。 7.负责居民医保年度征缴工作。 8.负责新生儿医保的审核审批工作。	1.提供慢特病、异地就医人员申报的政策咨询服务，指导群众在手机小程序中录入申请资料。 2.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生儿参保登记初审。 3.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缴费标准和方式的宣传。 4.提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现金报销资料。 5.组织张贴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海报，组织社区开展宣传工作。 6.指导社区核实未参保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名单信息，引导居民积极参保缴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传染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 2.落实常态化监测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发动居民参与各项传染病专项监测随访和调查工作。
37	社区卫生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与运行的管理，保障居民公平享有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社区卫生服务。 2.为辖区常住居民提供全面、公平可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切实提升居民的健康福祉。	1.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提出意见建议。 2.提供辖区内的常住居民、暂住居民及其他有关人员基本信息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8	无偿献血	区卫生健康局	1.统筹全区无偿献血工作。 2.负责无偿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3.协调推进无偿献血年度工作开展。	开展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居民参与无偿献血，开展团体无偿献血活动。
39	血吸虫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承担有钉螺的洲滩等地带和血吸虫病易感地带查灭螺工作。 2.落实汛期血吸虫病查治病工作，开展全区血防宣传教育工作。 3.做好保护警示标志和执行禁令的工作，劝阻违反禁令的行为。 4.对单位或者个人向水体排放或者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逾期不整改的代履行。	1.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血防警示标志损毁情况后上报相关部门，发现有钉螺洲滩等地带涉水行为进行劝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百岁生日慰问、体检、春节慰问、高龄困难老人春节慰问、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发放、追款。做好老年优待证的审核工作。 2.组织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组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等各类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统筹实施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减免、验收和问题清理工作，统筹实施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补建工作。 3.统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养老机构、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下达建设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4.组织实施养老机构护理员岗位补贴及一次性持证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 5.负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和服务监管。履行养老机构行业主管责任，负责其安全生产和服务监管工作。 6.组织开展政府购买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家庭养老床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作，制定方案、选定服务机构、服务监管、政策培训。 7.统筹老年友好型社区等各类项目申报及指导。 8.组织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社区场地意外险等各类保险工作。 9.统筹组织开展“银龄行动”，制定“银龄行动”工作方案，指导街道开展“银龄行动”各项任务。 10.处理各类养老来访接待，做好养老金融诈骗风险排查及宣传工作。	1.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的受理、异动、去世人员代发情况说明。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报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受理、评估、复核管理、分配签约。做好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发卡及充次（年审）工作。 2.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出具审核意见。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等各类补贴进行确认，给予审查意见。 3.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幸福食堂建设、日常服务监管，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移交接收。 4.上报发现的养老机构安全隐患。 5.做好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管理。 6.具体实施政府购买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做好名单报送及异动、政策宣传等系列工作。 7.做好老年友好型社区等各类项目资料收集、上报。 8.落实社区场地意外险理赔申报工作，落实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社区场地意外险等政策宣传。 9.开展“银龄行动”相关宣传、志愿服务等活动，上报开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社保工作	青山社保处	1.负责对申请社保卡业务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批。 2.制定社保扩面宣传方案，明确宣传内容、方式和目标人群。 3.提供核查数据和政策咨询解答。 4.下发到期未年审人员名单。 5.定期下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到龄人员名单。	1.提供社会保障卡申领、补换卡、挂失、激活、非关键信息变更、注销的指引和政策解答。 2.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初审，提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到龄人员办理退休。 3.提醒到期未年审人员及时年审。 4.开展社保扩面政策宣传发动和数据核查。 5.开展基金风险防控宣传，配合社保部门调查取证，引导当事人主动退还违规领取的社保基金。 6.核实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员名单信息，引导居民积极参保缴费。
42	物业服务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并发放相关奖励。 2.链接物业企业，指导开展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全覆盖工作。 3.协调“红色物业”公益服务部为社区代管小区提供公共设施维修服务，调整红色物业公益服务部服务范围。 4.加强三方联动工作机制培训，指导街道协调三方联动机制中居民、物业、业委会之间矛盾，监督业委会整改履职情况，组织业委会成员参加业委会业务能力培训。 5.监督物业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协议）和各项服务承诺。 6.处置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	1.组织社区、业委会开展每年两次物业服务企业接管老旧小区（物业费0.8元/m ² 以下的）考评工作。 2.依托武汉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对小区进行线上建盘。 3.协助督促辖区内“十差不满意小区”物业公司进行整改。 4.统计上报小区电动自行车新增点位数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房屋安全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市房屋管理工作。 2.会同街道对危险房屋开展安全巡查，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房屋主管部门报告。 3.对房管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2.做好房屋安全宣传。 3.定期巡查在册危房，建立台账，关注在册危房动态，发现房屋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会同发改、财政、规划等部门制定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指导街道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5.承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动员居民配合实施改造项目。 2.广泛征求居民意见，摸排基础改造需求信息，并上报。 3.牵头“六方联动”会议，协调各方解决施工期间相关问题。
45	危旧房合作化改造提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街道开展危旧房合作化改造工作。 2.链接改造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1.开展城乡危旧房政策宣传。 2.指导群众成立危旧房合作化改造联合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既有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适老化改造的实施方案，明确改造项目、补贴政策标准。 2.统筹街道上报的改造需求，确定改造小区名单；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3.审核上报的改造资料并统筹资金拨付工作。	1.联合社区、物业做好适老化改造宣传工作，收集汇总适老化改造的具体需求。 2.组织物业、居民、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 3.汇总上报适老化改造资料，协助居民申请补贴。
47	公租房政策落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租房资格认定、公示、发证。 2.对实物配租、租赁补贴审核审批。	1.对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及无房新就业职工的家庭进行资格初审。 2.通知申请人领取《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明》《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通知书》《资格复核结果通知书》。 3.通知申请人参加实物配租的摇号选房。 4.核对租赁补贴人员名单。
48	房屋租赁信息登记备案、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房屋租赁备案，指导街道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制发房屋租赁备案证（采集卡）。 2.负责保障性住房筹集工作，汇总街道上报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线索，负责对接市场主体进行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工作。 3.完成筹集租赁房源绩效目标。	1.采集房屋租赁信息，录入系统，登记备案，领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发的房屋租赁备案证（采集卡），发放房屋租赁备案证（采集卡）。 2.承担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线索的收集报送，配合办理认定手续。 3.收集相关租赁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购买严重丧失劳动能力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服务、残疾人居民医保及意外伤害保险；组织残疾人辅具适配评估，审核、联系机构对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服务。 2.负责审定并发放残疾人各类补贴；统筹慰问金及物资的发放工作。 3.统筹管理和指导街道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阳光家园、社区康复、家庭康复、“阳光心语”项目工作；开展残疾人精障社区康复服务。 4.审定并发放“群体保”及就业援助岗工作补贴。 5.负责办理发放残疾人证、残疾人免费乘车卡。 6.组织实施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等工作。 7.组织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活动。 8.汇总全区每月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9.统筹全区残疾人的就业情况，优化就业援助对象申请认定流程；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指导街道残联做好就业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 10.代缴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居民医疗保险。	1.受理严重丧失劳动能力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服务、残疾人居民医保及意外伤害保险人员的申请并初审；受理残疾人辅具适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并初审。 2.汇总申报残疾人各类补贴，统计残疾人的慰问名单、发放慰问金及物资。 3.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阳光家园、社区康复、家庭康复、“阳光心语”项目工作。 4.申报和发放“群体保”补贴及就业援助岗工资，做好就业援助岗管理。 5.初审残疾人证、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申请资料。 6.走访慰问残疾人，开展助残活动，做好残疾人的宣传信息上报工作。 7.配合、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督导活动；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8.负责涉残疾人政策的来访接待工作，做好日常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9.上报每月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10.开展残疾人动态调查采集工作，统计辖区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 11.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的摸底登记及申报；推送残疾人就业岗位信息、政策、申请流程、经办渠道，对有求职需求的残疾人做好登记及岗位推介工作；做好残疾人职业培训的宣传，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汇总并申报职业培训补贴。 12.做好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医疗保险残疾人的信息核查、待遇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1.梳理相关问题线索，并迅速移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指导街道开展问题线索核查工作。 2.复核问题线索的核查情况。 3.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追缴违规发放的款项。 5.对于查实的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问题，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1.调查核实问题线索。 2.建立问题线索台账。
51	慈善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统筹组织慈善活动和培训。 2.提供分配并督导街道发放慈善款物。 3.管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 4.加强对社区基金的管理。	1.开展慈善活动宣传并动员群众参与。 2.收集上报困难群众资料，配合发放慈善款物并做好台账记录。 3.指导社区设立社区基金并规范筹集、使用。
52	儿童福利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1.区民政局负责对街道上报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册的审核审批；负责对已认定对象发放生活补贴、助学金、公益物资；组织秋季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免费学历教育招生、春秋季节业辅导；组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各类活动；负责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申报工作；统筹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工作。 2.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0-15岁有康复需求的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1.初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资料、汇总并报区民政局审批，线上录入儿童信息，做好异动管理。 2.汇总生活费、助学金、各项补贴和慰问物资的人员发放表，指导社区将慰问物资发放到位。 3.动员符合条件的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秋季免费学历教育招生和春秋季节业辅导。 4.组织动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参加活动。 5.指导具备条件的社区为辖区内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安排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6.审核残疾儿童家庭状况，汇总上报残疾康复儿童名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困难人群认定和帮扶工作	区民政局	1.认定低保、特困等困难人群。 2.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3.根据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实际支出使用情况给予补充。 4.指导落实社会救助各类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5.指导落实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 6.完成认定困难对象人数绩效目标。 7.监督指导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 8.困难人群的年度复核认定。	1.按照上级文件做好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受理、审核、关心关爱、公示工作。 2.协助进行特困人员的自理能力评估。 3.提供特困、低保、低保边缘人员打标人员名单。 4.汇总上报困难家庭大学生名册。 5.困难人群的年度审核工作。 6.统计上报困难群众取暖纳凉点位信息。 7.落实社会救助各类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8.落实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
54	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6倍以下临时救助对象资料备案，监督指导街道救助对象认定。 2.6倍以上临时救助对象审批、资金发放、备案。 3.保障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	1.6倍以下认定的临时救助对象受理、审批，资料报民政局备案。 2.配合区民政局收集、初审6倍以上救助金人员的个人资料，报民政局审批。
5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与市救助站沟通、衔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础物资保障。 2.统筹指导街道做好辖区户籍流浪乞讨人员妥善安置。	1.巡逻和发现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引导和护送至救助站。 2.做好辖区户籍流浪乞讨人员妥善安置。
56	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区红十字会	1.组织应急救护培训，组织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活动。 2.依法组织募捐活动，开展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 3.指导开展具有红十字会特色的活动。	1.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 2.协助区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双拥”工作。 2.负责全区优待、抚恤及褒扬纪念工作，审核发放各类资金。 3.指导区内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做好政策法规宣传、权益维护、来访接待、走访慰问工作。 4.统筹协调做好全区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5.审核、上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优待证数据，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6.做好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指导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向退役军人推送就业招聘信息、政策宣传等就业创业工作。 7.落实好对退役军人的“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工作。 8.做好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医疗等待遇落实工作。 9.搭建志愿服务平台，指导街道建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化管理工作。 2.帮助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住房救助、帮扶援助等。 3.受理建档立卡申请、优待证申领、更换、补办等业务的初审，对系统数据进行动态管理。 4.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5.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6.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 7.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等相关工作。
58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1.建立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 2.提升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等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3.配备专业资质人员开展心理培训、心理健康宣教等。	1.创建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区环境。 2.协助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8项）				
59	公共法律服务	区司法局	1.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2.指导街道、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 3.指导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4.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	1.提供法律咨询窗口，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指引工作。 2.发布法律援助相关宣传信息。 3.推进街道（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 4.推进社区律师工作场所的落实和信息公示。
60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组织人员参与上下学重点时段学校护学工作。 2.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将全区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 3.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暴露垃圾等问题开展质检巡查与督导整改工作；负责对违规占道经营的巡查、交接、督办；调度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的食品卫生、药品安全。 5.区公安分局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管理工作。 6.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定期对校园周边的出版物经营、娱乐、电子游戏等经营场所进行综合整治，依法查处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出版物、玩具、影视节目等。	1.按照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指导申请依法协助开展学校安全工作。 2.开展校地共建、家校共建，与学校、校园周边单位及相关家庭合作，共同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3.组织人员参与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重点人员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涉校违法犯罪、校园网络安全等排查工作。 4.若暴露垃圾所在区域为街道作业范围或街道外包公司作业范围，则由街道进行整治或督促其外包公司进行整治。 5.开展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单车乱停放的劝阻工作，并移交违法线索至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1.摸排校外培训机构底数。 2.及时上报发现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62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委宣传部	1.区应急管理局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统筹，协调有关力量参与溺水事件救援。 2.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抓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落实；整合视频监控资源，运用技术手段对危险水域进行全天候监视防范。 3.区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 4.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物品补充；建立危险水域巡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预防溺水工作制度，明确预防溺水责任人、巡查责任人。 5.区委宣传部负责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宣传，加强暑期、节假日、周末宣传提醒，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	1.负责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2.指导督促社区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的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4.在高风险水域配备“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 5.开展辖区水域预防溺水巡查。 6.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1.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具体工作；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震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区商务局牵头协调做好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及相关政策申报工作。 3.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对辖区重点部位开展重点巡查和专项巡查。 4.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结合本区实际工作情况建立低温雨雪灾害天气应急指挥部，编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工作方案；储备、汇总全区储备应急物资及出动人员、车辆信息，详细部署辖区各主次干道除雪铲冰人员和机械配置，做好实时调度工作；收集各街道报送的灾害信息，协调区级职能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开展辖区桥梁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组织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上报发现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隐患。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在低温雨雪灾害天气，组织辖区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住宅小区、老旧社区及“门前三包”责任区等区域内社会化除雪，组织开展背街小巷、学校周边除雪除冰工作。在防汛期间，开展防汛责任堤段值守、后勤保障、物资储备工作，调查并报送辖区无物业管理小区排涝情况。 6.发生灾情时，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续上）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 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 法局 区水务和湖泊 局	5.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防洪工程管理，负责堤防、水闸、泵站等防洪排涝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工程安全；组织编制堤防、泵站等设施的调度方案，协调汛期运行管理；负责水情监测与调度，实时监测长江等水域水情，及时发布水位、流量预警信息；根据预案启动泵站抽排，协调长江、湖泊水位调度，制定各街道长江沿线责任堤段值守范围；负责险情处置与技术指导，指挥处置堤防散浸、管涌、崩岸等险情，指导街道、社区应急抢险；组建专业防汛排涝抢险救援队伍，在防汛排涝期间开展救援工作；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储备防汛砂石料、编织袋等物资，保障应急抢险需求；管理区级防汛备用砂石料；开展灾后修复与评估，组织水毁工程修复，制定灾后重建方案；负责全区内涝险情的应急处置；开展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配合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 8.组织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公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及时上报发现的骗取款物问题线索。
6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 的有关部门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贸市场、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一氧化碳中毒防范	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全区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工作方案，组织协调联动街道、社区、卫健、消防等部门，建立应急指挥体系。 2.普及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安全知识。	1.开展关于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工作。 2.统计关于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的工作数据。
66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 作。 2.责令停止燃放、收缴烟花爆竹。	1.开展街道禁鞭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底数。 3.移交发现的非法储存使用烟花爆竹的线索。
67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及隐患整治	区消防大队 区商务局	1.区消防大队负责实施辖区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居民小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治，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2.区商务局掌握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底数，划分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判定标准和行业主营业务，制定店铺招牌安装规范细则。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8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区消防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1.区消防大队负责协调统筹整治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负责协调统筹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内消防安全隐患、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进行整改；负责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辖区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电动车经营门店、非法改装电动车的经营门店排查、查处和取缔工作。 4.区公安分局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	1.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2.督促有物业的居民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 3.开展辖区居民小区架空层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4.摸排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 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及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3.按照权限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4.制定全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指导街道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组织指导街道开展群众疏散工作并开展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5.负责处理燃气相关收费问题、服务问题的投诉。 6.统筹开展全区老旧燃气管网燃气改造工作。	1.开展燃气改造工程及“瓶改管（电）”的宣传工作。 2.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3.统计上报燃气用户数量及相关情况。 4.调解居民与供气企业或老旧管网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问题。 5.组织使用燃气餐饮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工作。 6.指导社区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和节约用气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7.发现占道、出店经营使用煤气罐情况后，宣传、劝导、上报。 8.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做好宣传、劝导工作，对劝阻无效、拒不配合整改的上报给城管执法部门。
70	火灾处置	区消防大队 区公安分局	1.区消防大队负责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负责开展火灾事故事后现场勘查、火灾调查、备案整理，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2.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维持火场秩序，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开展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粮食安全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承担保障粮食安全的具体责任，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2.统筹粮食应急体系建设，负责制定粮油应急供应网点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 3.组织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及相关宣传物料。	1.摸排走访粮油应急供应备选网点。 2.检查粮油应急供应网点是否正常经营。 3.配合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4.签署粮油应急保障协议书，并做好网点日常监督管理。
72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1.区公安分局负责牵头建立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制，健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网络；负责组织流动人口协管员开展日常工作，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2.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流动人口综合管理工作，提出管理意见、办法和措施。	1.协调派出所开展流动人口日常服务和管理工 作。 2.根据派出所考核流动人口协管员绩效支付薪 酬。
7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负责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 2.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治安秩序。	1.开展宣传教育，在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3.组织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
74	应急服务站管理和运行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大队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为社区应急服务站的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负责筹办比武竞赛活动，组织队伍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比武竞赛活动。 2.区消防大队负责对社区消防工作的监督指导，推动志愿消防队建设。	1.打造社区应急服务站，管理应急物资。 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义务消防队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1.区委政法委员会组织政法单位开展对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防范打击。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发现、排查案件线索，协调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打击各类传销行为，取缔传销窝点、场所。 3.区公安分局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对涉案的相关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开展对平台预警人、被害人的线下预警拦截工作，保护群众财产安全。	1.组织人员参与街道空置房、出租屋、常住户等非法开展传销情况的入户复核检查工作。 2.统计街道打击传销工作情况。 3.开展街道反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宣传工作，举办宣传讲座，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动员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76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区司法局	1.负责拟定行政执法监督有关制度。 2.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 3.运用案卷评查、监督检查、个案监督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4.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通用法律知识培训。 5.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7.协调行政执法有关争议。	1.报送街道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2.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培训。 4.协助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5.协助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6.配合与街道相关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5项）				
77	生态文明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对辖区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及防治。贯彻实施有关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建立水环境、土壤环境监测制度，统一监测和定期发布水、土壤环境质量信息；编制水、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查处理水、土壤污染事件；做好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做好工地噪音管理；依法开展水、土壤环境保护监察执法。 2.开展有关生态保护。负责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监管监督工作。 3.加强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应急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本辖区问题整改 measures 及要求。承担配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督察结果和问题线索移交移送、责任追究及其后续相关协调工作。 6.负责处理生态环境类来信、接待来访。 7.负责污染源普查工作，制定区级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	1.及时制止发现的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并向区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2.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3.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突发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本辖区问题整改，落实有关整改任务、措施及要求。 5.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排水管理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市政管网、非物业管理区域、非自管区域排水设施的投诉处理和日常维护；宣传摸底、督促检查重点排水户依法规范排水；负责辖区内乱排直排污水、违规排水、排水设施损坏行为的发现、制止工作。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物业管理小区的物业公司维护小区内排水设施。	1.配合区水务和湖泊局开展排水许可证办理的宣传工作。 2.发现辖区内乱排直排污水、违规排水，排水设施损坏行为后宣传、制止、上报。
79	长江十年禁渔工作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1.负责全区长江十年禁捕工作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处理辖区农贸市场、餐饮酒店销售野生江鱼，以及渔具商店售卖违规渔具问题。 3.开展街道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捕”工作，包括渔民安置保障，非法捕捞排查，市场监管清查，涉渔舆情管控，禁捕网格化管理工作。	1.开展长江十年禁渔专题宣传月活动，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开展“长江大保护”禁渔教育宣讲活动。 2.向渔具店宣传长江十年禁渔政策法规，并组织渔具店签订《不销售禁用渔具承诺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贯彻实施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 3.依法拟定地方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依法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5.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预警。 6.组织实施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7.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工作。 8.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依法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 9.负责辖区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 10.聘请专业机构制定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方案。 11.根据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要求，统筹调度全区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应急响应通知，组织各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防治工作。	1.发现扬尘源头情况，及时向职能部门报告；配合职能部门督促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道路运输、露天焚烧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工作。 2.发现扬尘污染问题后，向住更、城管执法、水务、资建等部门（根据辖区职责分工确定）报告。 3.发现工业企业烟囱冒黑烟、露天喷涂作业、明显异味、粉尘污染等问题，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对餐饮门店开展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宣传。 5.根据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要求，将指令传达到应急响应措施所涉及的对象，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81	对商业经营场所油烟类和噪音类问题处置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建立全区餐饮油烟类及商业噪声工作机制。 2.负责汇总及上报全区餐饮油烟类及商业噪声相关工作信息。 3.负责对接市级监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4.负责对巡查发现及街道反馈的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 5.对街道反馈的疑难投诉件建立协调整改机制。 6.办理该事项上级督办、交办件。 7.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开展新开餐饮场所办理证照批前现场踏勘。	1.负责对经营性餐饮油烟及商业噪声类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发现、宣传教育和制止，制止教育后仍不改正的上报。 2.负责对该事项投诉件的办理和回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24项）				
82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大队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现场踏勘，协调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规划方案，组织电梯综合验收，出具综合验收合格意见。 2.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加装电梯财政补贴。 3.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审查加装电梯中涉及改造绿地、迁移苗木的申请，对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公共道路、清运渣土行为进行监管。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查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方案，监管电梯设备安装施工安全进行，安全监察电梯运行情况。 5.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加装电梯联合审查会议，提出联合审查意见。 6.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查加装电梯规划方案、消防设计方案，负责电梯钢结构及土建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监管。 7.区消防大队负责审查加装电梯消防设计方案。	1.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 2.受理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提出增设电梯申请。 3.参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联合踏勘，反馈可行性分析意见。 4.组织在单元及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告。 5.针对居民提出加装电梯异议组织民意协调。 6.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电梯办）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初步规划方案审查。
83	完整社区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出台完整社区建设文件。 2.指导街道开展完整社区建设。 3.负责协调完整社区硬件建设。	1.开展完整社区建设。 2.对照标准定期核对完整社区建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政策培训、宣传工作。 2.汇总、复核各街道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指导使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维修资金使用管理。 3.链接电梯改造企业进行改造工作。	1.组织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宣传发动工作，解释资金补贴政策。 2.根据业主意见形成自筹部分分摊方案，并组织业委会、物业、社区、施工方及时签订施工协议。 3.指导社区、小区物业开展施工期间居民意见协调。 4.联合社区、小区物业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要求。
85	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区民政局	1.统筹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2.负责本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制定联合检查方案，指导街道开展检查。	1.按区民政局有关要求填报相关地名信息。 2.对辖区未命名道路进行摸排，指导社区开展地名申报听证会，在社区公示申报地名，征求群众意见，向区民政局申请命名。 3.开展街道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86	公共停车场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推进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 2.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停车设施的规划和用地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辖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政策宣传、工程协调、征地拆迁、来访接待工作。
87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1.统筹全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组织编制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拟订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2.完成年度充电桩及集中式充电站建设目标，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完善既有设施信息更新。 3.协调化解辖区充电设施建设矛盾纠纷。	协调社区和业主单位配合做好选址、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编制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年度建设安排。 2.负责协调推进城区的次干路、支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3.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相关施工技术管理。	1.服务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保障。 2.做好政策宣传、协调推进、征地拆迁、来访接待等工作。
89	5G基础设施建设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统筹推进5G基站建设工作。 2.协调铁塔及运营商推动青山区基站建设。	1.协助做好与武汉铁塔公司及相关运营商对接。 2.协助辖区基塔建设选址及建设协调工作。
90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局	1.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负责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 2.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以及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职责。 5.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行业管理责任，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负责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推进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制度落实落地。	1.征求居民关于设置垃圾收集屋的意见，推荐垃圾收集点位及垃圾收集屋点位，协调配合垃圾收集点（屋）等分类设施的设置落地，协调垃圾分类设施使用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 2.开展生活垃圾投放点排查工作，协调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和义务。 3.统计各小区入住人数及相关信息。 4.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宣传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多元化活动或宣传活动。 5.摸排智能回收箱点位线索及用电线路安装需求并收集上报，协调配合可回收点位的建设落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建筑垃圾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2.负责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核准工作进行指导、现场勘察确认和监督。 3.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4.负责装修垃圾处置运输全过程监管，督促产生单位建立管理台账。 5.负责对街道承担行政处罚权的权限范围之外的涉及建筑垃圾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劝阻不在街道执法权限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的违法行为，劝阻无效的，按程序向辖区城管执法部门移送。 2.承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初审、勘察等核实工作。 3.承担建筑垃圾排放、贮存、综合利用等环节的监管。
92	交通秩序提升	区公安分局	1.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及时对违反交通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2.管理机动车违停行为，清理公共道路上违停或有假牌套牌等违法行为或小区内的僵尸车。 3.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引导交通参与者遵守相关规定。 4.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1.开展文明交通进社区活动。 2.统计车辆停放需求等基础数据，摸排潜能停车资源，形成清单。
93	城市体检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区级层面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数据采集和汇总分析。 2.梳理数据采集工作和满意度调查形成问题清单、治理清单和项目清单，编制区级城市体检报告。	1.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住房、小区）社区维度城市体检调研指标信息采集。 2.组织社区填写城市体检市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和环境保障专项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制定全区综合整治、专项整治、环境保障和环境综合提升工作方案。 2.统筹组织完成上级部署的综合整治、专项整治、环境保障和环境综合提升工作任务。	1.开展部门主导、街道配合的综合整治工作。 2.根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开展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 3.开展环境综合提升工作。
95	市容秩序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1.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对市政道路的维护；负责通过行政执法方式对有关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全区外摆经营点位；联系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权属单位处置井盖破损问题。 2.区公安分局开展辖区机动车占道售卖整治并设置瓜车占道售卖疏导点。	1.负责受理、处置、回告市容秩序相关投诉，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校园周边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宣传、劝阻，劝阻无效的进行上报。 2.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开展促销活动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宣传、劝阻，劝阻无效的进行上报。 3.对违规设置绊脚桩、路障、水马和岗亭等障碍物进行巡查发现、宣传、劝阻，劝阻无效的进行上报。 4.对出店经营情况进行巡查发现、宣传、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 5.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宣传、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 6.劝导街头散发小广告行为。 7.对小区内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开地种菜进行巡查、宣传、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 8.对在沿街建筑物上晾晒行为进行巡查宣传、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 9.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行为进行巡查、宣传、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化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制定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相关工作机制。 2.对区内共享单车主次干道停放秩序落实日常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责任。 3.对接市级监管部门，收集、汇总并上报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工作情况。 4.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未落实车辆管理责任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对整改不及时的可进行代履行。 5.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相关市政设施的建设。 6.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制定相关工作预案。 7.排查未取得许可手续进行共享电动车运营行为。 8.法律、法规及上级赋权的其他管理事项。	1.上报发现的共享单车乱摆情况。 2.督促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职责，对自身红线内停放单车做好秩序维护。 3.在节假日及重大保障期间协助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背街小巷乱停放单车进行代履行整改，并将违法线索移交城管执法部门。
97	环境卫生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划分环卫作业区域，明确环卫作业单位；通过行政执法手段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问题进行处理；负责调度全区楼顶环境整治工作；指导街道各类城市管理专项环境整治专项工作；统筹开展背街小巷整治工作。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物业，督促物业处理小区内生活垃圾；组织指导街道处理无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并争取拨付相关经费。	1.履行尚未实行物业管理居住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职责。 2.整治居民小区楼顶环境卫生，清运杂物。 3.处理小区内生活垃圾清理的问题，协调环卫所、社区处理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生活垃圾清理的问题。 4.督促环卫作业单位规范开展环卫作业。 5.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道路排查、退桶入院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电梯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本行政区域电梯使用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办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登记告知。 3.督促使用单位整改电梯事故隐患，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并予以查封存在严重隐患的电梯。 4.组织实施电梯安全监察和风险分析工作。 5.提供政策解读，对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1.督促电梯所有权人明确或者指定使用单位。 2.组织相关业主筹集落实维修资金，组织电梯使用单位、业主代表和相关政府部门对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小区共同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 3.协调因电梯使用安全所发生的矛盾纠纷，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4.开展电梯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99	二次供水改造工程管理	区水务和湖泊局	1.统筹全区二次供水工作。 2.申报二次供水改造工程计划。 3.对二次供水改造工程的监管。 4.对接施工方，处理因二次供水改造引起的工程相关的水质、水压、水表、讨薪矛盾。 5.开展二次供水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 6.处理二次供水改造后的消防用水隐患问题。	调解辖区内因二次供水改造工程产生的矛盾问题。
100	路灯安装需求收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收集各街道报送的路灯安装、改造需求。 2.向区政府申报路灯专项建设项目。	发现市政道路和老旧社区的装灯需求，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征收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1.确定拟征收范围红线、起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统筹推进确定征收项目第三方机构政府采购工作。 3.对征收补偿协议及相关资料存档。 4.组织街道、项目部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5.聘请审计公司对征收项目进行跟踪审计，支付补偿款，接受专项审计。 6.负责水、电、气等设施的迁改工作。 7.办理房屋征收完毕确认书。 8.组织相关单位对征收区域进行验收移交。 9.负责还建安置相关工作。 10.负责涉征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信息公开工作。	1.收集整理征收有关调查数据。 2.负责宣传征收政策，落实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配合完成土地规划调整的社会稳定性评估、规划调整公示工作。 3.负责督促代办公司做好房屋征收安全生产工作。 4.负责通知征收范围内的住户结清水、电、气等各项费用以及办理报停报拆手续。 5.负责对房屋征收区域实施封闭管理，拆除房屋征收区域所有建（构）筑物、附属物，并清场出渣，平整土地。 6.通知回迁安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地点、携带相关资料进行选房。 7.按照“一户一档”整理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档案并移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违法占道挖掘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对违法占道问题进行交接、督办。 2.对违法占道问题进行应急指挥调度。 3.对违法占道行为进行处罚。	对发现的违法占道挖掘行为进行上报。
103	交界处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界定和问题处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协调相关部门到现场核查交界处城市管理责任范围。 2.界定区内部的交界处城市管理范围，涉及其他区的报市城管执法委界定。	1.配合相关单位到现场核查城市管理责任范围。 2.提交相关历史佐证资料。 3.按照责任界定要求和省、市级部门部署，落实城市管理相关问题的整治工作。
104	广告招牌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街道落实广告招牌设置及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详细规划并报送市城管执法委审批。 3.对新增门招落实咨询备查制度。 4.落实广告店招安全行业主管责任，恶劣天气提示街道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1.对户外广告的设置情况进行及时发现，按程序上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以及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配合主管部门联合攻坚。 2.开展广告招牌安全抽检，配合督促广告招牌设置单位开展安全检测。 3.对执法权限范围外的户外广告（门面招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按程序将线索上报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4.做好广告招牌摸底排查等重点专项工作。 5.宣传引导商户通过门招咨询备查平台规范设置门店招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5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作为区级控查违联席会议机构的日常运作部门，具体落实市级绩效目标要求并制定区级年度任务指标；督促街道开展违法建设常态化治理及专项整顿行动，督导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巡查机制与管控方案；负责办理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执法案件，负责指导街道组织实施集中拆违行动的相关工作。 2.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违法建设认定。	1.做好《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宣传工作，报送违建类数据报表等工作材料。 2.制定巡查方案，开展网格化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做好控查违类投诉件的处理和回复等相关工作。 3.负责做好全市集中拆违行动的选点和组织实施工作。
七、文化旅游（4项）				
106	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1.挖掘本行政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逐级申报。 2.对申报成功的项目，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文化保护、传承。 3.负责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工作。 2.摸排非遗文化资源，做好文物日常安全巡查、隐患上报工作。
107	文旅市场主体日常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对文化市场（网吧、娱乐场所、文物市场、演艺场所）进行监管，向市文化执法部门上报违法违规线索，配合市执法队开展执法工作。 2.负责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机构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消防安全、资金的监管，配合主管部门联合检查及执法工作。 3.对旅游企业开展市场服务质量检查，及时受理各类旅游服务质量投诉，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开展星级评定和复核评审，规范市场秩序。	1.配合对网吧、娱乐场所、文物市场、演艺场所、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旅行社、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培训机构场所、高危体育场所等文旅体市场单位建立底本明细，在发现新增点位后及时与区文化和旅游局沟通。 2.对发现上述市场单位疑似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安全生产隐患等问题线索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 3.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存在的的的安全隐患问题，配合督促整改。 4.配合调解涉上述单位的投诉与纠纷，在调解过程中予以群众工作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8	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统筹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 2.做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 3.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1.开展文旅体企业的摸底调查和服务。 2.开展文旅体产业发展政策宣传。 3.为文旅体项目建设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109	做好群众文化和体育公共服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受理、组织、开展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登记、审批及颁发证书；收集培训人员信息，组织开展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具体培训工作；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上级体育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一级、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 2.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具体实施工作；区级体质监测点设在区全民健身中心，常态化向居民开放；国家、省市监测点设在上级部门选定的街道、学校，由市体育局安排专业设备、人员到监测点，每个点监测时间1-2天。 3.委托专业单位做好我区体育场地数据普查，掌握青山体育场地数据。	1.发动体育健身锻炼爱好者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推荐参训人员。 2.负责做好区级常态化体质监测点的宣传，积极发动辖区居民前往全民健身中心开展体质监测；涉及国家、省市监测点的街道，需提供监测场地（120平方米左右室内场地），组织辖区各年龄段人群参与体质监测。 3.向体育普查人员提供体育场地线索，并提供指引，协调辖区企业等单位配合调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3项）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开展。 2.区民政局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名称预核准及名称变更提出审查意见；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负责人、理事进行备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后期的运行进行监督和管理。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等登记工作。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区行政审批局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开展。 2.区民政局负责对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名称预核准及名称变更提出审查意见；对社会团体相关负责人、理事进行备案；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成立后期的运行进行监督和管理。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等登记工作。
3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核实办理主体的情况并审核审批，发放办理主体的登记证。
二、民生服务（33项）		
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开展。
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青山区就业局《关于分解下达2024年就业创业目标任务的通知》（青就业办〔2024〕2号）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青山区就业局《关于分解下达2024年就业创业目标任务的通知》（青就业办〔2024〕2号）开展。
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就业综合指数考核计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4〕1号）第二条开展。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治欠办发〔2023〕1号）开展。
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开展。
1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开展。
1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1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医保局《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方案》规定开展。
14	梳理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镇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鄂职转和数规办发〔2024〕1号）规定开展。
1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及通报、母婴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的评估检查工作、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通报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情况及核查情况。 2.开展母婴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评估检查工作。 3.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
17	对医疗机构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开展。
18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开展。
1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开展。
2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开展。
2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开展。
2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开展。
24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艾滋病防治条例》开展。
2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开展。
26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开展。
2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开展。
28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3号）开展。
29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3号）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31	开展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3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关于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开展。
3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3号）开展。
3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2号）开展。
35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开展。
36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0〕19号）开展。
三、平安法治（16项）		
3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开展。
39	建设政府专职小型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4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开展。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开展。
42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开展。
4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自然救助条例》第三十一条开展。
44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自然救助条例》第三十二条开展。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开展。
46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条开展。
4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开展。
4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开展。
50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开展。
51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开展。
5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开展。
四、生态环保（21项）		
5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开展。
5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开展。
5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开展。
56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开展。
58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开展。
59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开展。
6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开展。
61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开展。
62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开展。
63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开展。
64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开展。
65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开展。
66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开展。
68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开展。
69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开展。
70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开展。
71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开展。
72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开展。
73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开展。
五、城乡建设（86项）		
74	开展公共场所（如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医院、银行等）新增英文标识标牌译写规范的自查自改	承接部门：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全区公共场所新增英文标识规范自查自改工作的通知》（2024年10月8日印发）要求开展全区英文标识查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开展。
7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开展。
7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的通知》开展。
78	区级城市综合管理绩效考核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统筹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79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单位附属绿地的环境卫生，由物业公司和权属单位责任人负责，区园林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80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区公厕的管理。
81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区景观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8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负责统筹全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
83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区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84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开展。
8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开展。
8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开展。
88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开展。
89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开展。
9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开展。
91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开展。
92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开展。
93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开展。
94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程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开展。
9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开展。
97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98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开展。
99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已废止失效。
100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开展。
101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开展。
102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开展。
103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开展。
104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开展。
10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开展。
10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开展。
108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开展。
10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开展。
11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开展。
111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开展。
112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开展。
113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开展。
115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开展。
11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17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1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19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20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21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22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24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25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26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27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28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2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30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3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33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34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开展。
135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36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开展。
137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
13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开展。
140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开展。
14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开展。
142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开展。
14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开展。
144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开展。
14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开展。
14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开展。
147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开展。
14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开展。
149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开展。
151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开展。
152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开展。
153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开展。
154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开展。
155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开展。
156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开展。
157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开展。
158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开展超限车辆的整治工作，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上报至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本辖区客运出租车行业的巡查工作和重点区域的监管工作，对重点区域“黑的”巡查驱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货运车辆公路超限运输治理办法》《青山区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开展。